**那曲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

**部门决算**

 2022 年 12月 25日

**目 录**

1. 那曲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那曲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那曲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那曲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有本单位。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那曲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所辖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那曲市人民代表大会和那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西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依法向那曲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所辖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那曲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那曲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那曲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那曲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那曲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所辖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所辖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3、协同那曲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所辖各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14、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负责其他应当由那曲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我院全称那曲市人民检察院那曲市属于行政机构。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共有1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委员会办公室、编译科）、案件管理部、检察监督线索管理部、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务保障部（信息技术科）、政治部（机关党委、司法警察支队）。

2.编制情况：人员编制数67人为行政编制。

3.人员情况：职工总人数129人，其中：在职人数63人，退休人数 52人（已归口社保管理），其他财政供养人数14人，在职人数中;地级干部1人，正县级干部4人，（包括1个正县、1个调研员、2个三级高级检察官），副县级干部15人（包括1个副县，5个副调研员、9个四级高级检察官）。

第二部分

那曲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决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说明

 我院2021年度收入合计3017.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2791.33万元，其他收入为22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51.62万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4074.91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收入同比减少1283.58万元，下降比例为31.5%。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39.4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229.52万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3019.26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支出同比增加420.16万元，比例增加为13.92%。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与上年决算数同口径比较，无变化。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91.33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0.11%；

2、公共安全支出2233.98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80.03%；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3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8.04%；

4、卫生健康支出132.4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4.74%；

5、住房保障支出197.66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7.08%。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决算具体使用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39.42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组织事务（款20132）其他组织事务（2013299项）支出32.09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204类）检察（20404款）行政运行（2040401项）支出2033.44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公安（20402款）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项）支出21.42万元；

4、公共安全支出（204类）检察（20404款）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项）支出507.6万元；

5、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项）支出5.83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项）支出200.31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就业补助款（20807款）公益性岗位补贴（2080705项）支出13.23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抚恤（20808款）死亡抚恤支出（2080801项）支出6.17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公共卫生（21004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项）支出0.16万元；

10、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款）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项）支出100.52万元；

11、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项）支出24.15万元；

1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项）支出3.9万元；

1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99项）支出3.84万元；

1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22102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197.66万元。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数3150.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29.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63%；商品和服务支出377.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9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9%。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274.99万元，津贴补贴1565.34万元，绩效工资145.76万元，伙食补助费3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00.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69万元，住房公积金197.71万元，医疗费5.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6.46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89.88万元，印刷费23.43万元，水费5.28万元，电费11.05万元，邮电费0.12万元，差旅费76.06万元，维修费16.3万元，培训费12.08万元，被装购置费56.41万元、劳务费0.35万元、委托业务费0.3万元，工会经费29.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5.83万元、抚恤金6.17万元，生活补助30.29万元，救济费1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万元。

四、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总支出32万元，同比减少19.22万元，下降比例为37.52%。其中公务用车费32万元，减少16.82元，下降比例为34.45%；公务接待费0万元，同比减少3.32万元，下降比例100%。

2021年度我院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接待批次人次0，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

五、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202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1年我院本年收入决算数为3017.33万元，上年结

转1651.62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3439.4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229.52万元。

**八、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院收入决算数为3017.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91.33万元、其他收入226.0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3万元、公共安全拨款收入2459.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2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2.4万元、住房保障197.66万元。

**九、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43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3150.3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89.1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377.35万元，其中：办公费89.88万元，印刷费23.43万元，水费5.28万元，电费11.05万元，邮电费0.12万元，差旅费76.06万元，维修费16.3万元，培训费12.08万元，被装购置费56.41万元、劳务费0.35万元、委托业务费0.3万元，工会经费29.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那曲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1辆，价值474.57万元。其中，业务用车6辆；特种车辆5辆，2021年底我院资产总额为5062.74万元，其中：1.流动资产4775.59万元，包括货币资金2955.77万元、财政应返额度1675.64万元、其他应收款144.18万元。2.固定资产原值1432.35万元，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525.92万元、通用设备825.56万元、专用设备25.0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动植物55.83万元。3.无形资产8.73万元。根据政府会计要求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153.92万元。

（四）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中市本级没有安排扶贫资金。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我院无政府债务。

（六）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我院2021年无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十一、2021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